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

上訴人 佳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

訴訟代理人 吳致頤律師

被上訴人 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合慶興實業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周兆龍律師

林意紋律師

參加人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景輝

參加人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玉玲

參加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Loyal Group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理人 廖振鐸

參加人 合慶興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東新

參加人 慶和興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謝清香

前列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重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外人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橋公司）為持有上訴人百分百股權之母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5日召開股東常

會（下稱和橋公司105年6月25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由訴外人廖文鐸、廖振鐸、廖黃香、李清良、廖浩欽、譚守馨、廖銘澤當選，新選出之董事（除拒絕就任之廖振鐸外）復於同年7月1日上午召開董事會，選舉李清良為董事長，有和橋公司之10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董事會簽到簿等件在卷足憑（見原審卷三第47頁至第49頁）；嗣和橋公司董事長李清良於106年5月31日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指派楊政達為上訴人之董事並受推舉為董事長，此亦有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106年5月31日董事會議事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43頁至第44頁、原審卷三第41頁），堪信楊政達確為上訴人之董事長，對外得代表上訴人，則其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於本件代表上訴人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二、被上訴人雖辯稱：

（一）李清良固於和橋公司105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及嗣後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選任為和橋公司董事長，惟該次股東常會未經董事會決議召集，顯係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且其將最大股東即英屬維京群島商三龍有限公司（下稱三龍公司）之股東權數違法列入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據此所為之決議依法自屬不成立或無效，訴外人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奧史坦丁公司）業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起訴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105年度訴字第3210號）。又該次股東會是否為有召集權人所召集，係以和橋公司於102年1月4日是否合法召開101年度第2次股東常會（下稱和橋公司102年1月4日股東常會）改選李清良等人為董事，此部分經臺北地院102年度訴字第743號請求確認股東會議有效等事件判決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364號（下稱另案）；準此，倘前開案件之審理結果認定和橋公司105年6月25日所召開之股東會不成立或無效，該次股東會所為改選董監事等之全部議案即自始不存在，李清良當非經和橋公司合法選任之董事（長），其代

01 表和橋公司改派上訴人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繼而推舉楊政
02 達為上訴人董事長等行為亦均非合法有效，是楊政達以上訴
03 人法定代理人名義進行本件訴訟，程序即屬違法，故楊政達
04 雖經臺北市政府以106年6月8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483200
05 0號函准變更登記為上訴人之登記名義代表人，惟楊政達是
06 否為上訴人之合法代理人，得代表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應
07 待另案訴訟之裁判結果而定云云。然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
08 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
09 ，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所定訴
10 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係屬形成之訴，法院就該訴訟為上
11 訴人勝訴之判決確定前，決議仍屬有效。則在系爭股東臨時
12 會議決議未經判決撤銷確定前，新任之董事長仍取得公司董
13 事長之職位，而對外代表公司。

14 (二)經查，另案確認股東會議有效事件，業經最高法院以108年
15 度台上字73號判決駁回廖振鐸等人之上訴確定，和橋公司於
16 102年1月4日召開股東常會所為改選董監事選舉案為有效
17 (見本院卷第295-307頁)，是其董事會乃有權召集105年
18 6月25日股東會，和橋公司105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選任
19 李清良等人為董事，決議效力自非不成立或無效；又奧史坦
20 丁公司於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3210號訴訟，雖主張和橋
21 公司於105年6月25日股東會將最大股東即三龍公司之股東
22 權數違法列入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據此所為之決議自屬不
23 成立或無效云云。然觀諸和橋公司105年6月25日股東常會
24 議事錄中，雖記載：「股東戶號指派代表人表示異議：一、本
25 次股東會屬於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依法不得進行。二、
26 三龍公司股份未經合法代理，依法不應計入出席數，未達法
27 定出席數，本次股東會應流會」，惟依臺灣高等法院104年
28 度抗字第1353號民事裁定內容可知，三龍公司由廖浩欽代表
29 出席和橋公司股東會行使股東權，而廖浩欽係依公司法第27
30 條、第177條、第372條第2項等規定，受指定代表三龍公
31 司行使對和橋公司之股東權，是以和橋公司105年6月25日

01 股東常會計入三龍公司之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自無不合。
02 綜此，和橋公司於105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選任李清良等人
03 為董事之決議，既非不成立或無效，則李清良經該次股東會
04 決議及嗣後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選任為董事長，自得對外代表
05 和橋公司，是其於106年5月31日代表和橋公司指派楊政達
06 為上訴人之董事，該指派行為自屬合法有效，楊政達並受推
07 舉為上訴人董事長，楊政達代表上訴人進行本件訴訟，自屬
08 合法代理，被上訴人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09 三、參加人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慶興實業有限公司於
10 本院審理期間，法定代理人分別變更為顏東新、曾東新，並
11 均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而皆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
12 卷第213頁、第223頁），核無不合而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法人股東，持有被上
15 訴人之股份5,659,200股，上訴人於104年7月16日變更法
16 人代表人為楊政達，並於同年月24日完成變更登記，嗣被上
17 訴人無故拒付上訴人103年之股利，上訴人於104年8月13
18 日發函被上訴人將於同年9月1日由上訴人之代表人楊政達
19 親至被上訴人公司辦理原留印鑑變更及領取股利，被上訴人
20 於104年9月20日函覆同意，嗣於104年9月27日再發函予
21 上訴人，改於被上訴人指定之冠宸國際法律事務所辦理。詎
22 被上訴人委任之周兆龍律師要求上訴人之代表人楊政達須簽
23 具承認自己非上訴人之合法代表人之切結書，否則拒絕辦理
24 原留印鑑變更登記及交付股利。嗣被上訴人分別於104年10
25 月12日、同年12月23日、同年12月25日再次拒絕上訴人變更
26 原留印鑑，致上訴人出席被上訴人分別於105年6月30日召
27 開之股東常會及105年7月18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以下合
28 稱系爭股東會）時，遭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股東會通知書上
29 印鑑與其股東印鑑不符為由，拒絕上訴人出席系爭股東會，
30 被上訴人所為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
31 證券交易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6條第3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1條之規定；此外，公司法及被上訴人之章程均未規定出席股東會須於股東會通知書上蓋印原留印鑑，且上訴人指派之代表人於系爭股東會均攜帶可確認身分之公證書影本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足已確認上訴人之股東身分。被上訴人所為顯係剝奪上訴人基於股東身分出席股東會之基本權利，其召集程序自非適法，上訴人自得於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日起30日內，提出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之訴，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決：(一)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30日股東常會之「104年度決算表冊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決議，應予撤銷；(二)於105年7月18日股東臨時會之全部決議，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則以：系爭股東會係因訴外人劉兆展及葉政慶明知系爭股東會應於開會通知書上蓋用股東「原留印鑑」，仍提出與上訴人留存之原留印鑑不符之指派書（即蓋有楊振達印文戳記，非原留印鑑之廖文鐸印文），經被上訴人告知後，劉兆展及葉政慶仍未依規定提出蓋用原留印鑑之指派書，致上訴人未能完成系爭股東會之報到程序，然開會通知書上記載「親自出席請蓋『原印鑑』」之要式規定，係被上訴人為辦理相關召開股東會事宜並使之能核對出席者身分之用，屬單純股務辦理之程序作業，與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無涉，系爭股東會自無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況上訴人明知其於104年間4次辦理原留印鑑變更未果，本得於系爭股東會召開前半年取得原留印鑑以完成系爭股東會之報到程序，然上訴人仍蓋用與原留印鑑不符之指派書，自屬可議。又依私法自治原則，被上訴人於歷次股東會均要求股東應於開會通知書上蓋印原留印鑑始得報到，上訴人於104年10月12日前，均按規定蓋印原留印鑑完成歷次股東會報到程序，對於上開報到程序未曾提出異議，自難諉為不知。再者，被上訴人委託冠宸國際法律事務所代為辦理系爭股東會召開事宜，委託範圍並不包括受理原留印鑑之變更，自無

01 從於系爭股東會辦理上訴人原留印鑑之變更。又被上訴人並
02 非上市上櫃公司，亦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無公開發行股票
03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04 之適用。縱認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然違
05 法情節並非重大，且上訴人所持有之股數僅占被上訴人總發
06 行股數2.98%，系爭股東會之決議仍獲總發行股數97.02%之
07 同意，上訴人未參與股東會，對於系爭股東會之決議並無影
08 響，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亦不得撤銷決議；且上訴人
09 無端提起本件訴訟，可能導致股東須返還已配發之股利，徒
10 增多數股東之不利益，上訴人係利用其少數股東身分，干擾
11 及損害被上訴人之正常營運，係屬權利濫用等語置辯。

12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於本院聲明：

13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30日股東常會之「
14 104年度決算表冊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決議，應
15 予撤銷；(三)被上訴人於105年7月18日股東臨時會之全部決
16 議，應予撤銷。被上訴人及參加人於本院均聲明：如主文所
17 示。

1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現登記名義代表人楊政達代表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楊政達
20 係受持有上訴人百分之百股權之母公司和橋公司之登記名義
21 代表人李清良，指派為上訴人之董事並受推舉為董事長。

22 (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法人股東，持有被上訴人股份5,659,20
23 0股，於系爭股東會召集時迄今，依被上訴人股東名簿之登
24 記，占被上訴人2.98%之持股比例。

25 (三)被上訴人均以劉兆展、葉政慶報到時所持開會通知書（上載
26 有親自出席請蓋原留印鑑）之小章印鑑印文與當時被上訴人
27 所留印鑑印文不符為由，致上訴人未完成報到程序，而未能
28 出席系爭股東會。

29 (四)被上訴人所召開之105年6月30日股東常會，經出席股東表
30 決同意「104年度決算表冊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31 。所召開之105年7月18日股東臨時會，經出席股東表決同

01 意「104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議案」。被上訴人已依決議以資
02 本公積配發現金及發放現金股利。上訴人依其股東名簿登記
03 之持股可分別取得 6,440,397 元、3,282,078 元，被上訴人
04 其餘股東均已領取完畢。

05 (五)上訴人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登記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廖文鐸，並
06 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完成原留印鑑變更。惟被上訴人仍爭執前
07 開法定代理人變更之合法性。

08 (六)上訴人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完成被上訴人之原留印鑑變更後，
09 至系爭股東會發生爭議前，至少出席被上訴人 6 次之股東會
10 ，即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股東常會、103 年 9 月 9 日 103
1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年第 2 次股東臨
12 時會、104 年 2 月 17 日 10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104 年 5
13 月 26 日 104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104 年 6 月 25 日 104 年股
14 東臨時會。

15 (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訴字第 743 號民事判決書所載之不爭
16 執事項。

17 (八)被上訴人非上市上櫃公司，亦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且未制
18 定議事規則。

19 (九)上訴人分別於 104 年 9 月 1 日、同年 10 月 12 日向被上訴人申
20 請辦理變更原留印鑑，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之代理人簽署「
21 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留存印鑑變更對照表暨申請書
22 」(內容如上證 8 所示)，104 年 9 月 1 日之申請書記載中
23 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104 年 10 月 12 日之申請書記載中
24 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25 (十)上訴人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25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
26 辦理變更原留印鑑，104 年 12 月 23 日至被上訴人岡山營運處
27 所申請辦理，被上訴人之員工表示因無股務人員在現場，所
28 以無法辦理變更登記。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冠宸法律事務
29 所申請辦理，冠宸法律事務所余閔雄律師表示並未受被上訴
30 人辦理變更印鑑事項之委託而未受理辦理。

31 (十一)廖浩欽代表三龍公司對廖振鐸請求確認廖振鐸代表三龍公司

01 出席和橋公司臨股東會之代表關係不存在事件，經臺灣臺北
02 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233號判決三龍公司敗訴，三龍公
03 司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493號判
04 決駁回部分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05 (四)李清良代表和橋公司對廖振鐸等人提起確認和橋公司102年
06 1月4日股東會議及選任董監事為有效等事件，經臺灣臺北
07 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743號判決和橋公司勝訴，廖振鐸
08 等人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364號判
09 決駁回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73號判決駁
10 回廖振鐸等人之上訴確定。

11 五、本件爭點：

12 (一)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是否違法？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
13 規定訴請撤銷上開會議決議，是否有理由？

14 (二)如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法，本件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89
15 條之1之規定，而得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16 (三)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屬權利濫用？

17 六、本院之判斷：

18 (一)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是否違法？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
19 規定訴請撤銷上開會議決議，是否有理由？

20 1.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
21 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
22 文。而所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包括公司法第172條股東會
23 之通知、公告期限及召集事由之記載等事項、同法第176條
24 無記名股東出席之規定、第177條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等
25 關於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均屬之。又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意
26 思表示機關，出席股東會更為股東參與公司治理、表示意見
27 、作成盈餘分派等決議之重要會議，出席股東會屬股東固有
28 而最基本權利，乃因股東會難以於同年度再次召開，股東出
29 席股東會之基本權利幾無補救餘地，此等股東之固有基本權
30 利，公司應給予最大之尊重，以利股東能出席股東會，以表
31 達意見之機會，是以如能確認出席者確實具有股東身分，不

應使已親自出席之股東無法參與股東會，甚至將其股數不予計算，剝奪其出席股東會之基本權利。而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均未要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需出具加蓋原留印鑑之開會通知書。是股東行使股東權之意思表示，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須以留存股東印鑑方式為之始生效力，發行股票公司要求股東填寫印鑑卡留存印鑑，目的僅為簡化作業程序，避免公司認定股東身分之困難，故得以核對股東留存印鑑之方式，作為公司確認股東身分之依據，但並非僅以核對留存印鑑作為確認股東身分之唯一方式，如依其他事實足認股東本人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真意，自應准許該股東參加股東會，而不得僅因未出具留存印鑑就拒斥其參與股東會之權利。

2. 經查，被上訴人以劉兆展、葉政慶報到時所持開會通知書（上載有親自出席請蓋原留印鑑）之小章印鑑印文與當時被上訴人所留印鑑印文不符為由，故上訴人未完成報到程序，而未能出席系爭股東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審卷二第261頁）。然參諸前揭說明，股東出席股東會之固有基本權利，不應施加出具留存印鑑等法令所無之限制，且被上訴人之章程亦無開會通知書需蓋用原留印鑑之規定，此有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卷可佐（見原審補字卷第73頁至第74頁），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又上訴人之董事長於系爭股東會召開時已變更登記為楊政達，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佐（見前審卷二第71頁），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法人股東，上訴人指派劉兆展、葉政慶出席系爭股東會，依其等所持開會通知書及指派書所示（見前審卷二第12頁至第13頁），其上均已蓋有上訴人之公司大、小章，縱使上訴人之董事長變更致與印鑑卡資料不合，然劉兆展、葉政慶於出席系爭股東會時，所攜帶之前述開會通知書、指派書及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均足資確認上訴人為被上訴人股東之證明文件，被上訴人尚不得執上開理由，拒絕其等報到代表上訴人參加系爭股東會。是以，被上訴人依據通知書上載以需「蓋留原

印鑑」出席之召集程序為由，以上訴人未蓋用原留印鑑，而拒絕上訴人指派之劉兆展、葉政慶完成系爭股東會之報到程序，致其等未能出席系爭股東會，已不當禁止上訴人出席系爭股東會，既剝奪上訴人基於股東身分出席股東會之基本權利，其召集程序違背法令，堪以認定。

3.被上訴人雖辯稱開會通知書上記載「親自出席請蓋『原印鑑』」之要式規定，係被上訴人為辦理相關召開股東會事宜並使之能核對出席者身分之用，屬單純股務辦理之程序作業，與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無涉，系爭股東會並無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云云，並無足取。至被上訴人辯稱伊要求開會通知書上蓋印原留印鑑，乃伊與其所有股東間之特約云云。查上訴人先前於參與被上訴人股東會時，均係於開會通知書上蓋用原留印鑑，證人范景濬亦證述先前被上訴人股東均未對應蓋用原留印鑑未有爭執，惟此僅足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意以蓋用原留印鑑為辨別股東身分之方法之一，既非作為確認股東身分之唯一方式，已如前述，在被上訴人未制定議事規則，且亦未於章程明定股東會開會之相關程序，自不能遽認兩造間就未蓋用原留印鑑即使上訴人喪失參與被上訴人所召集股東會之權利，是開會通知書上開註記，不能認係兩造特約約定。又被上訴人召集程序既違背法令已堪認定，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尚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6條第3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1條之規定之情，不另贅述。

(二)如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法，本件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89條之1之規定，而得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1.按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189條之1定有明文。觀諸其立法理由謂法院受理前條撤銷決議之訴，如發現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特增訂法院得駁回其請求，以兼顧

大多數股東之權益等語。亦即，倘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雖違反法令或章程，於股東訴請法院撤銷決議時，法院仍得審酌股東會決議所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節是否重大，及該違法是否對於決議造成影響等情節，而駁回撤銷決議之請求，以兼顧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2.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惡意阻擾上訴人辦理印鑑變更，且以上訴人未蓋用原留印鑑於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而禁止上訴人參與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重大等語。惟查：

(1) 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惡意阻擾上訴人辦理印鑑變更乙節，兩造固不爭執上訴人形式上曾向被上訴人聲請變更印鑑4次，然均遭被上訴人拒絕之事實，然查：

① 就104年9月1日及104年10月12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聲請辦理印鑑變更遭被上訴人拒絕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拒絕之理由，係因上訴人不願於被上訴人所印製之股東留存印鑑變更對照表暨申請書（本院卷第71頁，下稱系爭申請書）用印。至上訴人拒絕於系爭申請書上用印之理由，係因系爭申請書上於第2點載明：「佳緯公司暨母公司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合法代表權有重大爭議，目前佳緯公司登記名義代表人非真正合法代表權人」此爭議文字，此經兩造於本院陳明明確（見本院卷第247頁）。然104年9月1日，被上訴人當時係委任第三人即冠宸法律事務所辦理「股利發放」事宜，附帶辦理股東印鑑變更事宜，並由被上訴人提供印鑑變更申請書予冠宸法律事務所，此經被上訴人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63頁），足見冠宸法律事務所所附帶辦理股東印鑑變更，非常時性（或特定時間內）委任該事務所辦理股東印鑑變更事宜甚明。在未有證據可認冠宸法律事務所於104年9月1日該次附帶辦理股東印鑑變更獲有特別授權，自不可能自行變更被上訴人所交付印鑑變更申請書內容。又被上訴人其後已委由律師於104年11月10日發函通知上訴人，願刪除上開系爭申請書上「目前佳緯公司登記名義人非合法代表人」之爭議文字（見原審卷三第108-109頁），並

01 經上訴人收受，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41、34
02 3頁）。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縱刪除上揭部分文字，然系爭
03 申請書仍保留其他爭議文字，被上訴人既仍爭執上訴人之代
04 表性，故不願用印云云。然系爭申請書，如刪除「目前佳緯
05 公司登記名義人非合法代表人」，其餘文字僅係呈現佳緯公
06 司及和橋公司之合法代表權有所爭議，現於法院審理中之客
07 觀事實，難認有何貶抑或爭議之可言。又因兩造就系爭申請
08 書上較有爭議之文字，被上訴人已同意刪除其中「目前佳緯
09 公司登記名義人非合法代表人」之文字，並通知上訴人，難
10 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之請求無善意回應，而有惡意阻擾
11 上訴人請求變更印鑑之情事存在。

12 ②另就104年12月23日上訴人聲請變更之部分，上訴人雖至被
13 上訴人公司之登記址即高雄工廠欲辦理印鑑變更，惟經被上
14 訴人人員告知應至被上訴人實際作業地點即台北之營業地點
15 辦理，惟上訴人仍執系爭申請書上之記載而予以拒絕（見本
16 院卷第249頁）。參以證人范景濬亦證述：上訴人公司早於
17 103年間就曾辦理過原留印鑑變更之手續，當時應該是上訴
18 人母公司和橋公司人員劉兆展跟我聯絡，也是上訴人主動和
19 我聯絡，且因為公司股東僅有6個，大家都知道如果要辦原
20 留印鑑變更就要找我，就如同先前劉兆展也知道要找我，因
21 為如果要單純辦理原留印鑑變更，高雄公司也不知道要如何
22 處理，上訴人有我的電話可以直接跟我聯絡等語（見本院卷
23 第479、483、491-493頁）。是上訴人雖於104年12月23
24 日至被上訴人登記址即高雄市岡山區欲辦理印鑑變更登記，
25 然上訴人先前辦理印鑑變更既係至被上訴人台北之營業地點
26 ，且在經被上訴人高雄廠人員告知應至台北市被上訴人營業
27 處所始能辦理等情後，上訴人竟又主觀上認被上訴人恐要求
28 臨時登載變更印鑑卡上有爭議之文字，亦不願留下相關申請
29 文件於被上訴人公司處以利辦理，此為上訴人陳述明確（見
30 本院卷第249頁），上訴人亦未再前往被上訴人台北市之營
31 業所辦理變更登記，是104年12月23日亦難認上訴人已向被

上訴人提出印鑑變更之申請，而遭被上訴人惡意阻擾。

③ 104 年 12 月 25 日，上訴人雖至冠宸法律事務所欲辦理印鑑變更，惟冠宸法律事務所當時並未受託辦理被上訴人股東印鑑變更事宜，此經被上訴人陳報明確，上訴人亦不爭執 12 月 25 日該日已經冠宸法律事務所相關人員告知並未受委任，及未先向被上訴人確認有無委任冠宸法律事務所辦理印鑑變更登記之情（見本院卷第 339 頁），該次自不能認上訴人已向被上訴人合法提出變更印鑑之聲請。

④ 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達 6 個月之間，上訴人均未再向被上訴人聲請變更原留印鑑，此為上訴人所自承（見本院卷第 245 頁）。是依上所述，104 年 12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25 日既難認上訴人已向被上訴人提出印鑑變更聲請，且被上訴人就上訴人 104 年 9 月 1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系爭申請書上爭議文字已予修正，難認被上訴人有惡意阻擾上訴人辦理印鑑變更之事實。

(2)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蓋用原留印鑑為由，拒絕上訴人參與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並非適法，已如前述。惟系爭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上已記載「親自出席請蓋原印鑑」乙節，此有開會通知書在卷可佐（見原審補字卷第 12 頁至第 13 頁）。又上訴人前法定代理人變更後，即向被上訴人辦畢原留印鑑變更，且變更後於系爭股東會發生爭議前，上訴人已至少陸續出席被上訴人 6 次之股東會，並均蓋用原留印鑑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上，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 461 頁）。被上訴人如因此主觀上認參加系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蓋印原留印鑑，且上訴人實際上於系爭股東會前多次參與股東會時亦係以該方式以辨別到場者之身分及是否確受合法委任之方式，被上訴人基此誤認，自有可能。參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雖合法變更為楊政達，然並非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被上訴人所屬或委託辦理股東會報到之人員，客觀上或難予當場辨認上訴人所委託到場之人是否確受合法委任，被上訴人所屬人員及受委任之人，以向來兩造慣行核對原留印鑑

之方式認定與會股東之資格或是否已合法受委任，而拒絕上訴人所委任之人參與系爭股東會，固難認為適法，然其既係因誤解法令所致不當舉措，在尚無證據可認被上訴人有何不當目的之主觀意圖，尚難認屬違反事實重大。

(3) 綜上，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辦理原留印鑑變更，經被上訴人將系爭申請書上不當之爭議文字刪除並通知上訴人後，或因受委任辦理印鑑變更之冠宸法律事務所未受委任辦理更動系爭申請書之文字，甚或未受辦理變更印鑑委任，及上訴人未向被上訴人提出變更印鑑之請求，致無從變更，並無拒絕上訴人變更原留印鑑之惡意。另復係基於疏失而誤認得否參加股東會之正當程序，其疏失情節難認違反召集程序事實重大。

3. 按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74條亦有明定。查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法人股東，持有被上訴人股份5,659,200股，於系爭股東會召集時迄今，依被上訴人股東名簿之登記，占被上訴人2.98%之持股比例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1頁），堪信為真實。又系爭105年6月30日股東常會出席股數184,140,800股，佔被上訴人已發行189,800,000股之97.02%；決議一承認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決議二承認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系爭105年7月18日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亦為184,140,800股，佔被上訴人公司已發行189,800,000股之97.02%，決議承認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又系爭股東會均經出席全體股東表決股數184,140,800股，佔出席表決股數100%之同意等情，此有系爭股東會會議記錄2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65頁、第168頁），然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召開時所持有之股數僅為5,659,200股，佔被上訴人總發行股數2.98%，所佔比例甚少，上訴人持有之「2.98%」股數，縱上訴人出席系爭股東會加入表決，並投票反對系爭股東會之決議內容，同意決議者亦遠逾公司法第174條所定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則上訴人是否出席系爭股東會參與決議，顯然對上開由「97.02%」股數所同意成立之系爭股東會決議並無任何影響，亦堪認定。且如許其撤銷上揭股東會決議，反而對其他股東造成可能需先返還已獲分派之盈餘，徒增跨年度會計帳冊更動之不利益，亦難認符合多數股東之最大利益。

4. 綜上，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雖違反法令及章程，然系爭股東會決議所違反法令及章程之情節，既非惡意剝奪上訴人股東權之行使而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仍應駁回上訴人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之請求。又本院既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之規定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則關於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屬權利濫用之爭點，即無論述之必要。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30日股東常會之「104年度決算表冊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決議，及於105年7月18日股東臨時會之全部決議，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官 何佩陵

法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